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3-2024 年垃圾分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321020001108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3210200011085-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3-2024 年垃圾分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21.4720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1.47200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和平街 2023 年-2024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321.472008	1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促进和平街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达到和平街垃圾分类工作的规划目标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715

3.方式：现场领取。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资料电子版完整送至现场，经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4.售价：500 元（现金）。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4）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小黄庄西苑 10 号

联系方式：84280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周工 13699167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36991674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3-2024 年垃圾分类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3-2024 年垃圾分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邮件递交_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_招标部__； 联系电话：__13699167434__； 通讯地址：__869205456@qq.com__。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__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__； 缴纳时间：__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__。 开户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帐 号：1105 0165 5300 0000 0040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代理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备注： 项目名称+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

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删除和增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亲笔在旁边签字才有效。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递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密封在一个文件盒（箱）中，并在正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地址等相关信息，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14.3 所有信封外层封套均应注明如下字句：“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外层信封或文件盒（箱）应写明供应商名和地址，以便如果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遴选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按要求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未通过身份核实的供应商代表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结论，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

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8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3.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10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 磋商小组经过两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5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三）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四）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五）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比例
----	------	------

1	价格部分	15%
2	商务部分	9%
3	技术部分	76%

5.1 价格评分标准（15分）

5.1.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1.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100%。

5.1.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1.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10%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此条不适用）

（2）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适用）

6、评分细则如

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资格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出具承诺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以往履约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企业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企业管理关系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必要合格条件的审查结果，在相应的位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全体评委签名：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合格条件	供应商名称及资格审查意见		
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作为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复印件；			
4	不存在供应商递交的两份或多份内容上有实质性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总额有效的投标担保或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对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时，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和指标，不存在对这些关键条款和指标有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最终结论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委根据审查结果，在相应的位置填写“√”或“×”，有一项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全体评委签名：

详细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得分 (15分)	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5%)×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0-15分
2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关键页、金额页、盖章页及项目内容页,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	0-9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根据整体服务方案项目提供详细的劳动力配置方案: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 团队人员结构及配置规模紧凑,现场保障能力较强得7分; 人员配备数量欠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一般的得4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1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	0-10分
4	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整体方案 (1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并编写了详细的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不够透彻,编写了的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实施存在难度、针对较不够强,得12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比较浅显,编写了简单的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实施难度较大、针对性不太全面,得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比较浅显,编写了简单的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实施难度大、针对性不全面,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充分,编写了简单的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实施难度大、无针对性,得3分; 供应商未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未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得0分;	0-16分
5	厨余垃圾收集实施方案 (10分)	厨余垃圾收集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承诺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得10分; 厨余垃圾收集实施方案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承诺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的,得7分; 厨余垃圾收集实施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承诺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的,得4分;	0-10分

		厨余垃圾收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 厨余垃圾收集实施方案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分。	
6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10分）	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思路清晰、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得10分； 方案内容大部分满足要求，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方案内容粗糙或存在缺陷，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0-10分
7	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实施方案（10分）	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可行性强、详细，保洁工作标准高于全市统一标准，得10分； 实施方案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可行性较强、较详细，保洁工作标准与全市统一标准一致，得7分； 实施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可行性一般、不够详细，保洁工作标准低于全市统一标准，得4分； 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不可行、不详细，保洁工作标准低于全市统一标准，得1分； 无实施方案，保洁工作标准低于全市统一标准，得0分。	0-10分
8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10分）	提供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应急事件处理制度等。 制度设置完善，针对性强得10分； 制度设置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7分； 制度设置较一般，针对性欠佳得4分； 制度设置欠合理，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9	应急预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应急预案措施合理、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并可实施，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应急预案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应急预案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较一般，得4分； 供应商所提供各项应急预案措施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注：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10%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此条不适用）

(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 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业绩近三年指 2020 年 8 月至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促进和平街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达到和平街垃圾分类工作的规划目标。

中标单位主要开展如下工作内容：

1.示范片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2.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引导；3.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4.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5.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6.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示范片区内开展垃圾分类的工作，并接受办事处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示范片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引导、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

3、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两网融合。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等，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办事处检查考核。（附：《和平街街道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

5、按月编写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并统计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5日前经所在办事处确认，书面上报采购人。

6、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7、中标人应按各自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采购人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和平街街道垃圾分类三方服务户数明细

社区名称	户数
胜古庄社区	6252
樱花园社区	3343
小黄庄社区	2023
和平西苑社区	2155
和平家园社区	1770
和平家园北社区	2455
和平东街社区	3596
十四区社区	2416
砖角楼社区	3209
煤炭科技苑社区	1537
胜古北社区	2467
总计	31223

附件 1

和平街街道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

为落实市、区政府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秩序，提升辖区环境管理和垃圾分类工作质量，深化主动治理、精细化治理，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指导思想

突出以人为本和精细化服务的管理工作理念，以创建合规、整洁、有序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进一步调整和明确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建立职责分明、目标清晰、制度完善、管理有效、监督到位的长效机制，推进街道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发展。在街道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各社区居委会为社区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各专业队伍为运行管理责任单位；相关科室为环境卫生日常业务管理监督的职能科室。

二、 工作目标

- 1.推动街道整体环境卫生秩序的改善。
- 2.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的组织体系。
- 3.明确各社区、物业、专业队伍的职责。
- 4.提高环境工作质量，量化评价各队伍和社区工作情况。
- 5.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 6.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奖惩机制。

三、 落实措施

（一）健全组织

城管办牵头由城管办、纪委监察组、社区办、综合执法队和各社区主管环境的副职、垃圾分类专班工作人员，组成街道环境卫生工作组，每月召开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由街道签订保洁、绿化、垃圾分类、垃圾清运等专业服务队伍，负责各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各社区要建立环境卫生联络机制，动员辖区物业、专业队伍和志愿者，做好辖区环境卫生的整治和监管。

（二）明确职责

1.科室职责

城管办：负责牵头街道辖区垃圾分类和环境保障工作。协调综合执法队对未落实环

环境卫生或垃圾分类工作的社会的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执法，负责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对各专业队伍进行考核，依照考核结果向街道办事处领导汇报工作情况。

纪委监察组：对社区落实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落实责任或工作不到位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和处理。

综合执法队：负责按照法规对物业、产权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and 处罚。

社区办：督促各社区开展卫生工作，指导社区清理堆物堆料,对在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中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社区工作者，依照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社区职责

社区居委会应及时处理或解决本社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环境和垃圾分类问题直接纳入社区绩效考核。居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卫生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宣传动员居民、社会单位、物业单位积极参加环境卫生治理和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协调物业、居民合理设置公示牌、宣传栏、垃圾桶站、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再生资源投放点、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等各类垃圾站点。

对有物业管理小区：指导社区内住宅物业公司做好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对物业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按要求做好环境和垃圾分类工作的物业单位，向城管办汇报相关情况，将问题移交综合执法队。

对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加强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秩序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督促保洁、垃圾分类、绿化、垃圾清运队伍进行清理，每月提供对各专业队伍检查考评意见。

3.专业队伍职责

绿化队职责：负责和平街街道辖区自管区域内面积绿地的养护和保洁工作。保障绿地内无杂物、无堆物堆料和散落垃圾，保障绿地内绿植成活率。

保洁队职责：负责和平街街道辖区自管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其他垃圾清运和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街道自管区域内环境干净整洁，做到“两扫一保”，无卫生死角；小区内和垃圾桶站旁无散落垃圾，其他垃圾落地时间不超 1 小时；其他垃圾桶完好、标识准确、无污损；每日 8：30 前（特殊保障时段清运时间提前）完成清运其他垃圾，并对各桶站进行巡查，随清随运保证全天垃圾桶无满冒；达到环境运行管理有序干净整洁的标准。

垃圾分类队职责：负责和平街街道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厨余垃圾清运和各项迎检准备工作；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指导工作，配合社区做好对物业单位的垃圾分类指导，指导物业单位开展二次分拣等工作，负责无物业管理小区的垃圾桶站保障，保证垃圾桶站完好、无污损、各品类垃圾标识准确；负责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无主垃圾清运队职责：负责和平街街道辖区小区、背街小巷、主要道路两侧的无主垃圾清运工作，按照街道无主垃圾清运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保障管理区域内无主垃圾日清的工作，确保清运垃圾合法消纳。

四、完善机制

通报机制：街道城管办协调社区办、诉求中心配合街道纪工委监察组，做好对各社区、各专业队伍的通报考核机制。城管办以日常巡查、市区抽查、领导检查的结果对各社区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进行通报，每周通报相关情况，将各社区履职情况向街道工委和纪工委监察组汇报，将各专业队伍履行合同情况向街道办事处汇报。

约谈机制：对于通报考核周期内排名后两位的社区、月度评价低于 80 分的队伍由城管办协调社区办约谈社区书记、主任和队伍负责人；连续两个周期排名后两位的，城管办汇总相关材料报送纪工委监察组，由监察组进行约谈；社区在半年内有三次排名在最后两位的，或有重大督办责任的社区，城管办将相关情况上报街道工委、纪工委问责处理。

考核机制：各社区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各队伍工作情况做出考核评价，城管办汇总各社区和相关科室的考核意见形成专业队伍月考核评价作为当月支付服务费用的参考。和平街街道在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中均已同相关队伍签订服务合同，并约定奖惩办法。现就第三方队伍责任区域和奖惩办法进一步明确：

1.考核通报：对于考核评价分数在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并奖励合同款的 10%；在 90-94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在 80-89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1%-10%；在 60-79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11%-40%；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50%-100%，并暂停拨付直至整改完毕。

2.退出机制：队伍考核评价连续两个月、半年内三次低于 60 分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将启动退出机制，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关款项。

与此同时，街道各职能科室也将对各第三方队伍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与支付情况挂钩，具体检查标准及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2（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2023年-2024年度 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 年-2024 年度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 项目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朝阳区 和平街 街道（地区）办事处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1. 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2. 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3. 开展厨余垃圾收集及清运，收集率达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3. 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4. 建立垃圾分类积分奖励体系，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5.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6. 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

1. 配备整理员，按照每 200 户配置 1 名整理员的标准进行配备，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3.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每个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立 1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者等值守人员，在每天早 7 时-9 时、晚 6 时-8 时（夏季晚 7-9 时）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

4. 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5. 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6. 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

上门”、“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并做好清运记录。

7. 整理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带绿袖标和胸卡。

8. 配合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9.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10. 其他临时性工作。

11.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社区（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村）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

3、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乙方接受甲方、社区（村）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村）检查考核。

6、乙方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5日前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

7、乙方每阶段（每三个月为1个阶段）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小片等）；每阶段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9、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10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

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10、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1、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

月考核验收：月考核成绩按照 100 分制考核方式，甲方城管办汇总各职能科室和社区评价考核。

阶段性考核验收（每个月为一阶段）：阶段性考核成绩以街道各职能科室和社区评价计算平均分，分为 95 分以上、91-94 分、80-89 分、60-79 分和 60 分以下，并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最终考核验收：最终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平均分，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得续签新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同意甲方从服务费中暂扣 10%，（）作为奖惩经费，按乙方的考核成绩支付。双方均认可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支付，如乙方阶段考核成绩在“95”以下，甲方将按相应比例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乙方；扣除费用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1、每月结束后，由甲方根据阶段检查考核成绩相关比例支付阶段运行服务费用，即考核评价分数在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并奖励当月服务费的 10%；在 90-94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将不再按上述规定奖励服务费；；在 80-89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1%-10%；在 60-79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11%-40%；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50%-100%，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符合甲方要求后，甲方继续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

合甲方的要求，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属于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阶段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所派驻社区（村）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对相关专业知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村）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给予乙方支持；
-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1、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 12、乙方应按政府要求，聘用具有驾驶资格的驾驶员，特别是驾驶电动三、四轮车的应具有摩托车D本驾照。乙方在工作中的交通违章、违法等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其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费用，如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款中扣除。

3、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村）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 50%作为损失赔偿；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见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4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0、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1、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3、甲方依据每阶段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

的，甲方视情况解除相关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合格、1 次阶段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4、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投标文件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共 31223 户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请将此表打印多份盖章后交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勿与响应文件一并封装。
 3、待磋商结束后由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共 31223 户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请将此表打印多份盖章后交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勿与响应文件一并封装。
 5、待磋商结束后由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